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2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p> <p>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p>	<p>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p> <p>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一）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薪酬标准、适用期限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p> <p>（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p> <p>……</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一）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u>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u>、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u>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u>的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u>与履职</u>评价标准<u>和</u>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薪酬<u>结构与</u>标准、适用期限、<u>薪酬发放、止付追索、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等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的内容</u>；</p> <p>（三）审查公司董事（<u>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u>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p> <p>（六）<u>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u>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p> <p>……</p>
--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制定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方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予以披露；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p>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应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时，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采用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经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采用书面通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p>	<p>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u>不</u>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p>
<p>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p> <p>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会委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委员会书面报告。</p> <p>……</p>	<p>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会议讨论其报酬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该董事当事人应当回避。</p> <p>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存在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委员会书面报告。</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